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醫療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sa.sz.gov.cn/zwgk/zcfgjzcyj/gfxwj/content/post_10706145.html)

附錄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医保缴费及待遇核定基数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3〕3号

各参保单位、参保人：

为减轻本市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员缴费负担，经市政府同意，本市各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核定基数涉及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按照本市 2021 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55563 元、折算为 12964 元/月(四舍五入)的标准计算。

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国家、广东省及本市关于医保缴费基数和待遇核定基数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